

2.部分條文修正：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，惟

- (1)發布令：於「○○○○辦法」之後，皆加列「部分條文」文字。
- (2)附件：於標題「修正條文」之前增列「部分條文」文字。
- (3)送立法院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：於標題之「修正總說明」及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之前增列「部分條文」文字。

3.3條以下修正：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，惟

- (1)發布令：於「○○○○辦法」之後，視情形加列「第○條」、「第○條、第○條」或「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」文字。
- (2)附件：於表頭「修正條文」之前，視情形加列「第○條」、「第○條、第○條」或「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」文字。
- (3)送立法院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：於標題之「修正總說明」及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之前，視情形加列「第○條」、「第○條、第○條」或「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」文字。

※法規命令有附表（件）：

- (1)其為全案修正或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：發布令無須表明屬何修正條文附表（件）之修正。
- (2)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（件）者：發布令應表明屬何條文附表（件）之修正

◎◎◎◎ (機關名稱)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○○○號

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第○條及第○條附表○。

附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第○條及第○條附表○

(首長職銜簽名章)

- ◎發布令之附件，則將修正條文及第○條附表(件)修正規定分別列出；送立法院查照之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附表(件)修正對照表，其製作請參閱「貳、法規之法制作業範例※法規附表(件)之修正」。